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 泰禾

公告编号：2022-028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目前对外担保中，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591,963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泰禾”）、福建泰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维置业”）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签署《白塘湾项目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将厦门泰禾持有的泰维置业 60% 股权进行转让，受让方为兴业信托（代表“兴业信托·筑地 TZ001（福建泰维）集合信托计划”），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35,3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2-027 号公告）。

在上述交易事项中，约定由泰禾集团为厦门泰禾在《股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违约金、赔偿金及兴业信托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若发生违约情形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担保期间自厦门泰禾的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067 号、2021-070 号、2021-072 号公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799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30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1.80 亿元

(含本次为厦门泰禾提供的 1.50 亿元担保额度)，剩余授权担保额度为 28.20 亿元。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光路 253 号 321 室

法定代表人：汤婷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泰禾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2,574.97	1,098,327.21
负债总额	706,767.06	712,470.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31,490.06	637,193.38
净资产	385,807.91	385,856.83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5.23	2,332.65
净利润	-48.92	1,749.20

经核查，被担保方厦门泰禾为失信被执行人，涉及标的金额较小，该情况对本次担保不构成实际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厦门泰禾的失信被执行情况及对本次担保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禾集团为厦门泰禾在《股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违约金、赔偿金及兴业信托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若发生违约情形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担保期间自厦门泰禾的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376,206.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33.26%，其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62,5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6.16%；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591,963 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158,792 万元（详见公司 2021-014 号、2021-040 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借款主体已经归还部分本金及部分诉讼已进入执行阶段故不再计入所致），因被执行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433,171 万元（详见公司 2020-032 号、2020-075 号、2020-076 号、2021-003 号、2021-040 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借款主体已经归还部分本金及部分诉讼已进入执行阶段故新增计入所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